

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区委、区政府的相关要求，现公布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LED 大屏、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局各类政府信息。我局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阵地，2021 年来共发布政府信息 406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件，机构职能 7 件，部门文件 10 件，政策解读 3 件，权责清单 1 件，预决算 8 件，规划计划 15 件，人大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1 件，行政许可 80 件，行政处罚 4 件，土地及矿业权出让 17 件，住宅用地信息 1 件，征地拆迁 4 件，涉农补贴 41 件，意见征集 1 件、反馈 1 件，部门动态 34 件，公示公告 82 件，互动交流 6 件，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 87 条。转发和评论舆情信息 35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以来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3 件，其中：2 件按照相关要求予以答复，1 件超时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整体工作进行部署，专门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站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同时，明确专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的采集筛选、“三审三校”、归档移交等相关制度，坚持标准指引、依法依规，完成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积极负责在本单位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的日常管理及服务等工作，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提供本单位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其次，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大厅服务窗口等载体，及时更新并宣传政府信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高在线办事能力，建立网上办事大厅，实现“网站受理、后台办理、网站反馈”的在线办事新模式。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确保公开政府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及时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我局一是特选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的红寺堡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红寺堡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知识测试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考核。二是积极配合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督查和考核，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和质量。同时，围绕重点工作与核心业务，邀请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代表、企业代表、社区工作者、群众代表走进机关，体验政府工作，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征求并整改各界人士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方面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截至 2021 年底，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工作人员，由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对造成情节严重的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做出辞退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结果纠正案共1件，因未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答复，故被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行政复议后，我局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程序予以答复。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截至 2021 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咨询、申请及答复等各项工作得到了顺利开展。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为自然资源工作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一些方面还存在不足，一是专职人员流动性大，业务能力参差不齐，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理不熟悉和不规范等问题；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还不高，对社会热点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1.加强业务培训，加大督查力度。2022 年我局将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进行实务培训，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着力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强相关督查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总责，各领导切实抓好分管工作的督查落实，进一步整合督查力量，更好地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不断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完善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建立奖惩机制，通过督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2.拓宽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时公开”，实现

多类型、新形式的政府信息全景式公开，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加强信息公开力度，积极主动公开各类社会热点和重点领域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覆盖，融入日常。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